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安城管广告函〔2020〕2号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安康博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置 户外广告 LED 显示屏的复函

安康博泰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“关于在滨江大道汉城国际商业街财富中心设置 LED 显示屏的申请”收悉。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我局接到设置申请后随即组织人员实地查勘，发现你公司设置的 LED 显示屏已完成搭建并投入使用，属于未批先建的户外广告设施。

二、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对设置户外广告做出如下规定：第三十四条第四款“使用光源性装置的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”；第三十四条第五款“与城市景观和建筑物的体量、造型、色彩相协调，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”。一江两岸属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核心区，该 LED 屏的设置与整体街景、夜景风格不相协调，形成了一定的光污染，同时由于设置位置低，距离道路较近，对相关区域道路交通安全也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不予批准该处户外广告设置。请你公司立即落实整改，于2020年2月28日前自行拆除该广告设施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将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特此回复。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0年1月10日

